

教育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8 億 6,524 萬 8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4,863 萬 4 千元增加 1,661 萬 4 千元(增幅 1.96%)，歲出編列 1,862 億 9,381 萬 7 千元(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2 億 4,637 萬 2 千元)，較 114 年度預算 1,818 億 9,307 萬 8 千元(含追加預算 332 萬 4 千元)增加 44 億 73 萬 9 千元(增幅 2.42%)。謹就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六、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維運及發展所需經費，多仰賴政府補助且尚難自給自足，允宜切實督導且研謀有效措施以協助改善

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「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」及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-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」分別編列 11 億 7,493 萬 3 千元及 15 億 5,758 萬元，係補助納入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」運作之 6 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，以及強化國立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、促進導入數位科技應用、鼓勵結合多元資源推動科學教育等業務。經查：

(一)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設立作業基金，係為支應營運規模擴充而賦予業務發展與經費運用之彈性空間

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(以下稱科博館)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以下稱科工館)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稱海生館)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稱科教館)、國立臺灣圖書館(以下稱臺灣圖書館)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(以下稱海科館)等 6 社教機構，於 95 年度以前係採公務機關預算制度，由於社教機構預算較難有成長空間，無法支應營運規模擴充及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，故於 96 年度成立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」，復配合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之公布施行，而自 109 年度起更名為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」，賦予各館

於業務發展及經費運用之彈性，並促進加強開源節流措施¹。

(二)政府補助收入約占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業務收入之七成，惟該等機構仍連年短絀，顯見其仰賴政府補助且難以自給自足

1. 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持續短絀：自 111 至 115 年度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接受政府補助金額介於 14.87 至 15.99 億元之間，政府補助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介於 71.14%至 73.58%，111 至 115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，短絀由 4 億 8,813 萬 6 千元增為 5 億 4,250 萬元(詳表 1)，顯見極仰賴政府補助，且仍連年持續短絀。

表 1 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及其年度餘絀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	111 年度 決算數	112 年度 決算數	113 年度 決算數	114 年度 預算數	115 年度 預算案數
接受政府補助 收入[A]	1,486,957	1,599,450	1,593,348	1,523,793	1,493,704
業務收入[B]	2,021,410	2,213,790	2,165,415	2,127,814	2,099,539
占比[A/B]	73.56	72.25	73.58	71.61	71.14
年度餘絀	-488,136	-439,642	-490,434	-504,395	-542,500

說明：1. 係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 6 社教機構(科博館、科工館、海生館、科教館、臺灣圖書館及海科館)分基金合計數。

2. 「接受政府補助收入」係各該機構「其他業務收入-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」及「其他業務收入-其他補助收入」合計數，不限於教育部補助，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各年度預、決算。

2. 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：依預算法規定²，作業基金性質係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者；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³，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設法提升業務績效，降低生

¹ 參據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立宗旨說明。

²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：「…(四)凡經付出仍可收回，而非用於營業者，為作業基金。…」

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：「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，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設法提升業務績效，降低生產成本或服務之單位成本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。」

產成本或服務之單位成本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；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⁴，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提升業務績效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；如因執行績效不彰等因素，必要時得辦理裁撤。

3. 是以，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改制為作業基金，且在政府補助收入約占其業務收入之七成下，該等機構仍連年短絀，顯見極仰賴政府補助仍難以於財務面自給自足，與作業基金之定義未盡相符，教育部允宜切實督導考核該等機構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，以達成最佳效益。

綜上，教育部 115 年度預算案「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」及「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-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」分別編列 11 億 7,493 萬 3 千元及 15 億 5,758 萬元，補助納入「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」運作之 6 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，以及強化國立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等業務，惟教育部所屬 6 社教機構改制作業基金後，多仰賴政府補助且尚難自給自足，教育部允宜切實督導考核該等機構之財務狀況，積極研謀有效措施以提升館所營運績效，降低對國庫之依賴。

⁴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：「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，提升業務績效，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。」第 18 條：「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，或執行績效不彰，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，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，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；必要時，行政院得逕行要求主管機關辦理裁撤事宜。…。」